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59 号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因 2017 年 6 月收购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形成商誉 17.33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威富通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7.55%。2018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分别对收购威富通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0.84 亿元、0.69 亿元、7.52 亿元、1.35 亿元、3.46 亿元，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3.46 亿元。你公司年报披露，威富通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 亿元，净利润 0.3 亿元，2021 年威富通实现营业收入 4.95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

(1) 请结合近三年威富通实行业务转型的具体情况及进

展，相关新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对威富通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威富通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下滑趋势是否将持续，公司是否存在改善措施。

(2) 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说明威富通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并说明与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主要评估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请说明威富通商誉报告期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威富通历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是否合理、谨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请结合威富通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详细说明你公司判断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威富通业务包括基础支付业务、数字人民币及跨境支付业务、数字化营销及其

他业务。

(1) 请说明威富通基础支付业务报告期内收单交易金额、扫码支付交易金额、交易笔数、费率水平等主要经营数据和报告期末服务商户总数与地区分布情况，并说明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商户数量与威富通基础支付业务业绩规模的匹配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威富通基础支付业务是否存在被行业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处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所适用的监管要求。

(3) 说明报告期内威富通与跨境支付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并说明涉及跨境支付的经营是否符合外汇、反洗钱等监管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制裁风险。

(4) 说明报告期内威富通数字化营销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业绩对比、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分布等情况。

(5) 说明报告期内威富通技术开发类项目中涉及数字人民币业务的项目与客户名称、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收入确认规模，披露参与数字人民币业务是否基于真实、客观的业务经营活动，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6) 请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报告期威富通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威富通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上年的变化情况及原因，量化说明相关影响因素对公司报告

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1)(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9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2 亿元, 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态势、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变化、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等情况, 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以及较上年变化情况、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 2023 年一季报公司净利润继续为负、业务拓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形势等, 说明公司净利润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 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 结合往年各季度收入与利润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四季度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披露, 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25.24%, 18.96%, 14.32%, 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等情况, 说明你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的原因, 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以及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 2.25 亿元，同比增长 12.10%，研发费用率 5.32%，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573 人，相比 2021 年研发人数减少 17.67%。

(1) 请你公司结合研发人员岗位分工、新业务研发进展等详细说明研发人数减少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研发费用明细、研发人员结构变化等说明公司研发人数减少但研发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进一步列示上述研发费用投入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目的、项目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投资预算、研发进度等，相关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8 亿元、4.61 亿元、1.4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款情况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 亿、3.28 亿、0.13 亿元，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783.09 万元、坏账准备收回

或转回 1,851.0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的明细情况,并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意愿、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截至回函日的回款及转销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对应的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转回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8.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88 亿元,较期初增长 5.36%,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0.38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存货规模、存货周转天数连续三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 请补充披露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型、数量、库龄、成本及销售价格变化、可变现净值及确定依据等,结合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反映了存货的跌价风险,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88%、38.53%、40.42%,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6、1.12,速动比例分别为 0.75、0.58、0.60,短期借款

分别为 7.65 亿、8.02 亿、11.44 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8 亿、5.79 亿、5.97 亿元，其他应付款 0.20 亿、3.34 亿、1.08 亿元，你公司连续三年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借款持续增加。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30.69%，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明细中，理财产品余额 1.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919.97%。

（1）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2）请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主要欠款对象、金额和采购发生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请说明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底层资产、持有期限及收益率等，说明借款规模上升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的合理性，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4）请结合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期限、融资成本、融资结构、融资渠道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日常经营是否受到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9.1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1.69%，较上年同期上升 2.33 个百分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1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7.92%，较上年同期上升 8.70 个百分点。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涉及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并说明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变化原因，并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及采购模式等说明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披露，江苏超纤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募投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 6,265.54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请说明上述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产能利用率情况，项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28日